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